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入境未檢附核酸檢驗報告罰鍰不繳 嘉義分署迅速扣 押銀行存款完全清償

雲林縣虎尾鎮王姓女子回國時，未檢附新冠肺炎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文件，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入境檢疫切結書，在機場被裁處1萬元罰鍰未繳，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收案後，即時查扣義務人銀行存款全數清償，強力執行不容民眾任何違反防疫規定行為。

69歲王女於110年1月8日自日本入境台灣，因未檢登機前三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文件，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入境檢疫切結書，對主管機關實施之檢疫或措施，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行為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裁處罰鍰1萬元，義務人未繳後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執行人員在受理後除通知義務人繳納外，同時快速調取義務人財產資料，查得義務人在銀行有多筆存款。在義務人對繳納通知不予理會後，隨即查扣義務人銀行存款1萬元全數清償。

值此疫情三級警戒嚴峻時刻，嘉義分署遵照上級機關行政執行署指示，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將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的對象。對惡意不理會防疫措施者，以迅速、確實作為方式彰顯公權力，為人民健康把關，以阻遏疫情的蔓延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裁處書

編號：109-03-14-0169

第二聯處分機關存查

受處分人姓名：	王○○	出生年月日：	1982.11.11
性別：	女	國籍：	中華民國
護照(身分證號碼)：	P2007****	電話：	0906-111111
住(居)所：	雲林縣○○○		

主旨：受處分人自日本國家(地區)入境時需填寫傳染病檢疫書表(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所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；登機前無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)，因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下列檢疫或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處新臺幣壹萬元罰鍰。

☐ 檢疫書表填寫內容不實或未完整填寫，經規勸仍拒不修正者(第58條第1項第2款)

☐ 拒絕、規避填寫檢疫書表，或未主動至本署海港檢疫站接受檢疫書表審核(第58條第1項第2款)

☒ 未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，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入境檢疫切結書(第58條第1項第2款)

☐ 不配合接受健康評估或體溫量測(第58條第1項第3款)

☐ 拒絕配合國際機場檢疫人員指示採集檢體、後送醫院診療等入境檢疫措施(第58條第1項第3款)

事實及法令依據：受處分人於110年1月8日自日本國家(地區)搭乘BP197機(船)入境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對主管機關施行之檢疫或措施，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行為，依同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。

繳款方式：請於接收到本裁處書次日起20日內，匯款繳納。	匯款帳號：04570501010001	匯款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罰鍰金庫
匯款時，請於附言欄註明受處分人姓名及裁處書編號。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接獲處分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向本署申請復議，由本署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議復議。

二、罰鍰逾期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將移送法院行政執行署執行。

三、本案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證，依行政罰法第42條第6款之規定，不予陳述意見。

署長 周志浩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檢疫人員簽章：郭慈欣 受處分人簽章：王○○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98號
傳真：05-2787648

632

雲林縣虎尾鎮廣安里008鄰廣安666之1號

受文者：義務人王○○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執乙110年傳病罰執字第00152475號

送別：送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王○○對第三人存款債權(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)，在新臺幣1萬293元(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)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傳病罰執字第00152475號義務人王○○(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2007****)之傳染病防治法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(社、會、局)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為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形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(名稱)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